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完成部份贖回於2015年 到期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 1.50厘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12日發佈之公告(「**2010年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15年到期、價值人民幣1,707,000,000元並以美元結算之1.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0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即2013年1月19日或之後)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6.2687%的贖回價，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止累計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絕大部份債券經已贖回。持有合共人民幣1,596,200,000元之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贖回通知。約為人民幣1,696,300,000元（相當於270,200,000美元）之贖回款項已經於2013年1月21日悉數支付予各債券持有人。贖回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及內部資源。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3年1月2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